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河南省信阳监狱新建物流安检中心及习艺楼（裁 剪车间）外接供配电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89



招 标 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三、 授权委托书 36

 四、磋商承诺函 3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8

 六、施工组织设计 39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46

 八、资格证明资料 50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51

 十、其他资料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信阳监狱新建物流安检中心及习艺楼（裁剪车间）外接供配电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阳监狱新建物流安检中心及习艺楼（裁剪车间）外接供配电工程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89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新建物流安检中心及习艺楼（裁剪车间）外接供配电工程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215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521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 最 高 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42344 -1	河南省信阳监狱新建物流 安检中心及习艺楼（裁剪 车间）外接供配电工程项 目（二次）	1521500	1521500	是	1521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从监狱东围墙外 10KV 高压线路经新建高压分支箱，接入狱内新建 2 台 800KVA 组合型箱变，变为 380V 电压后供物流安检中心及习艺楼(裁剪车间)及配套项目使用。
- 5.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5.3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 5.4 招标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须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肆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4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经社会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1）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系人：尹主任、姚主任

联系方式：0376-7616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方式：0371-55966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电话：0371-559669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系人：尹主任、姚主任 联系方式：0376-761604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方式：0371-55966928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新建物流安检中心及习艺楼（裁剪车间）外接供配电工程项目（二次）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
5	标段划分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施工须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8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5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2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或私自修改磋商承诺函内容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可为个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5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数：由采购人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单数，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无息退还。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合同履行中产生有应向买方缴纳的罚款，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
3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u>1521500.00 元(含暂列金额 166500 元)</u>。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将被导致废标；当所有供应商磋商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时，将宣布本次磋商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
32	其它要求	1、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必须出具社会保险证明（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 2、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
33	付款方式	I.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5%，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两年）满且在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II.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III.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3%，由中标人向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3%缴纳或以转账、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担保的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
35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本项目采购的施工属于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7	其它规定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准，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 单位：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253300876361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其它要求

1.5.1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1.5.2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协调、包文明施工、包劳动保障、包工程验收、包保险基金、包移交相关手续等承包方式，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和按调整办法允许调整的外均不作调整。

1.5.3 成交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赔偿。成交人若将部分工程分包，则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1.5.4 由成交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购置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自理，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1.5.5 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采购人交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磋商报价的相应优惠比率计算费用，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费用亦按此计算。

1.5.6 成交人应保证服从业主方的统筹调度，承诺接受业主方的施工管理办法，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5.7 机械、测量器具、检测工具的要求

① 拟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测量器具配套齐全，性能优良，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机械化施工程度高，投入数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度的要求。

② 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成交人增加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的投入，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

1.5.8 检查和返工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检验或试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

1.5.9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根据档案整理的相关要求，将工程施工的所有档案资料完整的移交给采购人（并提供电子版本）。

1.5.10 施工用水用电，分别按成交人的用量据实结算，由采购人统一管理，按时交纳。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成交人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如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

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磋商承诺函；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 资格证明资料；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及检验费、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一切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采购人概不

负责；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结合施工现场条件，自由竞争报价。

3.2.6 本项目依据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所在地生产要素市场变化情况，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各种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3.2.8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已包括完成相应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项目报价中，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在合同执行中将不再给予调整；人工费的取值范围由供应商参考有关规定计取，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政策调整风险，成交后不再调整；所报材料价格，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

3.2.9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10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 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5.1.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程序

5.1.1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通过资格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之进行磋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与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则按首次报价计算报价得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评审

5.3.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3.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4. 评审程序

5.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详见磋商办法）。

5.5 磋商（如有）

5.5.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

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5 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竞争性磋商最终（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最终（二次）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5.6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

5.7.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5.7.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3.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与投诉。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0 条款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0 条款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条款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条款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其它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条款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 条款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最高限价，若大于最高限价将导致废标。
2.2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42 分 商务标: 30 分 综合标: 2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2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编制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全面性、完善性好的得 5 分; 内容编制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全面性、完善性较好的得 3 分 内容编制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全面性、完善性一般得 1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准备, 确定各施工、设备安装过程的施工顺序, 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设备安装过程的方法等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好的得 5 分; 施工准备, 确定各施工、设备安装过程的施工顺序, 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设备安装过程的方法等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较好的得 3 分; 施工准备, 确定各施工、设备安装的施工顺序, 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设备安装过程的方法等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一般的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 5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比较完整, 3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 1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方案合理的得 4 分 ;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好的得 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较好的得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一般的得 1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完整, 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方案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 4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一般的得 2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合理, 内容齐全, 切实可行合理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方案合理的得 2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一般的得1 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合理的 2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一般的 1 分。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方案合理的 2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方案一般的 1 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者，该项按 0 分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2)商务标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0-30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1 (3)综合标	业绩及实力（0-17分）		1、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企业承建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3、体系认证：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同时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4、项目组成人员：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有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人员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及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0-11分）	对采购人做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0-2 分
		对采购人做出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0-2 分
		能够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关系和全部手续办理工作，并对供电接入、移交作出承诺的，得 1-3 分；如不能作出上述承诺的，得 0 分。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自愿接受发包人处罚的承诺得 1 分；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等方面的承诺。得 1-3 分；如不能作出上述承诺的，得 0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汇总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情况较好的优先；若仍无法确定成交人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未通过本项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资格评审阶段；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未通过本项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响应性评审阶段；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第2.1.3项规定。未通过本项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有效性评审阶段。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行综合打分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不写磋商报价或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5) 不报工期或投标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 (8)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0)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4. 错误的修正：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无效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磋商结果

- 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四、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1周前

2 开工和竣工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0元/天，限额为结算价的10%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款的10%。

4 价格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另有约定外，价格不得调整。

5 计量与支付

5.1 工程款

I.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5%，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两年)满且在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II.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III.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5.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结算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缺陷责任期(两年)满且在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5.3 竣工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份数：2份

6.2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组织和承担相费用

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 安全生产责任

7.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7.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版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2年。

9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信阳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厂区以外；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监狱管理各项规定教育，严格执行监狱管理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承担由于施工人员违犯监狱管理规定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每次违反监狱规定扣除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由于施工工艺、施工程序与监狱管理规定规定而冲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10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另有约定外，价格不作调整（税金执行施工期间国家规定）。

1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2）工期的变化（3）施工条件的变化；（4）依据现场情况进行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5）以监理人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的通知为准。施工中发包人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修改通知单,并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修改通知单施工,监理人按此检查监督,验收合格,列入结算。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删减,同时不予补偿。

如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及实际需要取消或调整有关施工内容的,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执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已施工完成部分除外)或主张合同价款调整。

13、其它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负责协调处理监狱周边村民及村委等社会关系,及时解决各类矛盾纠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疫情常态化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人等有关单位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管理规定,

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3、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约，发包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备注：（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参照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合同条款为准，由双方自由协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图纸）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图纸（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信阳监狱新建物流安检中心及习艺楼（裁剪车间）外接供配电工程
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89）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评 审 因 素 索 引 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	P_____~P	
2	最后磋商报价	P_____~P	
3	业绩	P_____~P	
4	实力	P_____~P	
5	服务承诺	P_____~P	

目 录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 8、 资格证明资料；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随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磋商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8、其它：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响应工期					
响应质量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____天				
保修期限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优惠及服务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名称，向采购人_____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供应商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成交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承诺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附件二：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

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m ²)	质量标准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卫生、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²)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其他主要人员。

（三）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磋商公告要求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